#### 附件三：

# 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

# 主席团增补候选人产生及选举办法

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章程》和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拟于2018年6月中旬组织召开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选举产生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二任期主席团增补成员。为了全面落实和传承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的初心使命，遴选出信念坚、作风正、服务实、能力强的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二任期主席团增补成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主席团增补候选人提名条件及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产生。各培养单位可推荐1—2人，若推荐2人则必须为1名硕士研究生和1名博士研究生（含履职期间将转为博士生的硕博连读生）。为保证校研究生会工作的延续性，校研究生会可以推荐1—3名干部为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条** 候选人提名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念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坚定，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优异，立志于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能够对身边同学有效发挥思想引领作用。

（二）作风正。品德高尚，作风正派，表里如一，坚持研究生好干部标准，牢固树立“三弃三树”理念，敢于坚持原则，自觉与身边的“两面人”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较好的基础和口碑，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三）服务实。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关心学校改革发展，关注同学成长成才，悉心“为同学谋需求，为学校聚合力”。对研究生会的性质、任务、工作特点与改革要求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富有开创精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四）能力强。研究生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术能力和水平，能保证正常完成学业，研究生入学以来学位课无不及格记录，如履职期间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接受提名时应当达到所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毕业资格要求。

（五）具备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与成果，侯选人提名人选应当具备以下至少一种资格条件，且研究生入学以来个人或所负责单位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1、2017-2018学年度内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级学生干部且满一任期者；通过校研究生会后备人才梯队考核者，任职时间条件可放宽至一学期；

2、2017-2018学年度内担任由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或中期调整大会选举产生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且任职满一任期者；任职期间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获得校优秀研究生会称号者，任职时间条件可放宽至一学期；

3、本科以来曾任省级及以上学联组织主席、驻会执行主席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校级学生会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满一年及以上者。

（六）能够保障时间与精力的持续投入，保证能在校研究生会正常履职至少一年，履职期间不得因外出实习、留学交换等原因长期离岗。如果出现长期离岗情况，经常代会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不予发放任职证明直至停职等处分。

（七）须签署《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增补候选人承诺书》。

第二章 主席团增补候选人建议及正式名单产生办法

**第三条** 校团委将组织考察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提名候选人赴所在培养单位（及校研会部门）进行组织考察。考察组将对提名候选人的政治素质、意志品质、学习科研情况、工作能力和群众基础进行民主考察及调研评判，其中重点考察政治立场倾向、服务同学意识和日常表现，经过考察形成不少于8人且不超过12人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名单草案中博士研究生（含履职期间将转为博士生的硕博连读生）与硕士研究生提名候选人应当各不少于1名。考察期间，欢迎广大师生向考察组或校团委客观、公正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第四条** 通过资格审查及组织考察后确定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经过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筹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团委批准形成候选人建议名单。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通过后成为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二任期主席团增补选举办法

**第五条** 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二任期主席团由7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5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含履职期间将转为博士生的硕博连读生）与硕士研究生应当各不少于1名。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一任期主席团中因工作需要须继续留任的成员，经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一任期主席团会议讨论同意、常代会审议通过并报校团委批准的，直接留任成为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二任期主席团成员。

**第六条** 需要增补调整的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第二任期主席团成员由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由两部分组成：5分钟个人演讲、2分钟现场抽题答辩，答辩问题由校团委根据研究生会工作特点研究决定。全体正式候选人在进行完演讲和答辩后，将按照演讲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作10秒钟的简短介绍。

**第七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候选人名单按抽签顺序排列，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当选的正式候选人得票必须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正式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名额为止。如遇正式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正式候选人重新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正式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由大会从剩余正式候选人重新选举产生。

**第八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O”；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九条** 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选举设监票人5名，设总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未推荐研究生会主席团正式候选人的代表团推荐，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对研代会选举过程进行监督。研代会设计票工作人员10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筹委会指定，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

**第十一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十三条** 大会闭幕后，召开第十六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结合校研究生会秘书长的提名，通过选举确定新一任期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工，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筹备委员会。

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中期调整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